吉林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若干规定

（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路养路费（以下简称养路费）的征收管理，促进公路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养路费的征收、稽查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路费征收工作的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　　各级交通规费征收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征管机构）具体负责养路费的征收、稽查和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和农机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路费征收、稽查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征管机构可以在同级公安、农机部门设立窗口、派驻人员，及时了解车辆变动情况。　　公安、农机等部门应当提供便利条件，及时向征管机构提供车辆新增、转籍、变更、报废、检验和审验等资料。　　第六条　车辆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车主）是养路费的缴费义务人。　　缴费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向车籍地征管机构按月、季或者年（新购车辆落籍当月按日），缴纳其所有在籍车辆全部的养路费。　　养路费凭证应当随车携带，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第七条　车辆转让时，转让双方应当核对养路费缴纳情况。车辆转让后，转籍前欠缴的养路费，由现车主代行缴纳。　　车辆使用者无法找到车主的，由其代行缴纳养路费。　　第八条　养路费的征收标准和减免事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按照费额征收养路费的机动车辆，国家未统一核定吨位的，由省征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核定。　　第十条　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减免养路费的车辆，应当按时参加征管机构减免养路费车辆年度审验，已失去减免条件或者未参加年度审验的，应当缴纳车辆养路费。　　第十一条　缴费义务人可以申请停缴养路费。停缴养路费的车辆必须停放于车籍所在地范围内的固定地点，并向征管机构出具下列材料：　　（一）停缴养路费申请书；　　（二）在车辆停放地以明显固定参照物为背景的车辆照片；　　（三）车辆行驶证；　　（四）已经预缴后期养路费的车辆，同时交存养路费缴费凭证。　　第十二条　拟停缴全月养路费的车辆，缴费义务人应当于当月一日前到车籍地征管机构办理停缴手续。对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征管机构准予停缴养路费。　　经征管机构核准后停缴养路费的车辆，年累计停缴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确需超过六个月的，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欠缴养路费和已经签订养路费包缴协议的车辆不得办理养路费停缴手续。　　第十四条　已经办理停缴养路费手续的车辆不得行驶。停缴养路费超过规定期限的，应当自超过规定期限之日起缴纳养路费。　　第十五条　停缴养路费期间，因车辆维修、年检审验等特殊情况需要移动车辆的，缴费义务人应当提前五日将移动时间、地点和路线书面报车籍地征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路线移动车辆。　　未经备案将车辆驶离停放地点或者未按照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路线移动车辆的，按照放弃停缴养路费处理。　　第十六条　调驻本省的车辆，自调驻的第三个自然月起，由现驻地征管机构查验其原驻地养路费凭证后，按照本省标准征收养路费。　　第十七条　在本省境内行驶，违反国家有关养路费优惠规定或者核定征收吨位的规定少缴养路费的车辆，由本省征管机构按照本省征收标准补征养路费。　　第十八条　征管机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对车辆养路费缴纳情况进行检查：　　（一）到车辆所属单位或者驻地核对车辆，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　　（二）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对涉嫌拖欠、偷逃养路费的行驶车辆进行检查；　　（三）到车辆集中的停车场、货场、车站、码头、施工现场、货物集散地、高速公路生活服务区以及停缴车辆停放地等地点进行检查；　　（四）对车辆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复印、复制或者拍摄。　　征管机构依法对车辆进行检查时，车主、使用人或者驾驶员应当主动配合，并提供与该车相关的证件。　　第十九条　对偷逃养路费、拖欠养路费三个月以上或者拒不缴纳养路费的，征管机构可以依法暂扣其车辆。　　征管机构暂扣车辆时，应当出具省征管机构统一印制的暂扣凭证。　　缴费义务人接受处理后，征管机构应当立即放行暂扣的车辆。　　第二十条　征管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暂扣车辆。因保管不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征管机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管机构可以不暂扣车辆：　　（一）违法情节轻微的；　　（二）运输鲜活物品、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物品的；　　（三）其他不宜暂扣车辆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缴纳养路费的，征管机构责令其补缴，并自欠缴之日起，每日加收应缴费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因停产、半停产或者不可抗力欠缴养路费的，经征管机构核准后，可以减收或者免收因欠费产生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拖欠养路费三个月以上拒不缴纳的，征管机构可处以应缴费额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拖欠养路费六个月以上拒不缴纳的，可处以应缴费额百分之五十至一倍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采取下列方式偷逃养路费的，由征管机构处以应缴费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重复使用号牌或者一牌多车的；　　（二）未领取牌证上路行驶的；　　（三）未办理养路费缴费登记的；　　（四）办理停缴养路费手续后擅自行驶的；　　（五）倒换号牌或者涂改、转借、买卖养路费票证的；　　（六）使用假缴费凭证的。　　使用假缴费凭证偷逃养路费的，征管机构应当收缴假冒凭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车辆年累计停缴养路费超过六个月的，征管机构可处以应缴费额百分之五十至一倍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外省车辆缴免费凭证超过使用有效期十日的，按照本省养路费征收标准处以相当于该车一个月应缴费额的滞纳金；无有效缴免费凭证的，按照本省标准征收相当于该车自欠费之日起至发现当月应缴费额的滞纳金。当月在省内补缴滞纳金后，省内其他地方不得重复收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征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携带养路费缴费凭证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二）不接受查验养路费缴免凭证及核对车辆证照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三）车辆所属单位拒不提供养路费缴纳情况有关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减免养路费的车辆未按照核准的用途和行驶范围行驶的，除按照应征车辆标准补缴当月养路费外，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未悬挂号牌行驶偷逃养路费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的，除征收自该车落籍之日起应缴的养路费差额外，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征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法定义务或者接受行政处罚的，征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车辆被暂扣满三个月，车主仍不接受处理的，由征管机构公示后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拍卖。拍卖所得抵冲应缴费款、滞纳金、罚款、车辆保管费和其他合法费用后，余款返还车主。　　第三十条　妨碍征管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围攻、谩骂、殴打征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征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乱收费、乱罚款的；　　（二）瞒报、截留、坐支、挪用、私分、贪污养路费的；　　（三）擅自减免养路费的；　　（四）非法暂扣车辆的；　　（五）使用被暂扣车辆的；　　（六）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的征收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